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现就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并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转股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2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度增长 10%，并分别按照 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2 年持平、增长 10%进行测算（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等的影响。

7、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0.65 元/股，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由此计算转股数量上限为 1,946.73 万股。

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2021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5,275,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633,059.16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股现金股利分红与 2021 年度持平,均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5,275,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均为派发现金红利 24,633,059.16 元(含税),且均在当年 6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转股后的新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9、假设公司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净利润相比2021年增长10%	2023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3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2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2年末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20,527.55	20,527.55	22,474.28	20,527.55	22,474.28	20,5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84,632.91	94,649.09	144,865.26	104,665.26	146,113.21	105,913.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1,344.98	12,479.48	12,479.48	12,479.48	13,727.43	13,7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75.66	11,083.23	11,083.23	11,083.23	12,191.55	12,19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58	0.61	0.64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56	0.56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52	0.54	0.57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49	0.49	0.5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0%	13.95%	10.44%	12.55%	11.42%	1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61%	12.39%	9.27%	11.14%	10.14%	12.18%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若2022年、2023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全部转股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在新能源领域中的应用，尤其是服务于新能源灵活应用领域的储能微网系统核心设备及解决方案。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研发储能相关产品，并于 2012 年开始对外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储能产品技术储备和市场营销经验。公司近年来不断利用自身坚实的技术实力深挖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完善综合解决方案，赢得了相应的市场机会及市场份额，已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同时，公司储能实验室是 Intertek 和 TUV 莱茵所认可的试验室。

近年来，公司在储能业务线方面已研发完成或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包括 PCS-AC-HV 模块项目、30kW 混合逆变器项目、储能升压逆变一体舱项目、1.5MW 户外储能变流器项目、海外高标准电池集装箱储能系统项目等。同时，公司在储能业务方面取得了“微电网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一种多支路双向储能变流器装置”等多项专利，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 （二）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作为电子电力技术发展的不竭动力，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建立了涵盖概念设计、技术计划、开发试验、中试及批量生产的完善研发体系流程。

与此同时，公司汇集了一批研发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专业研发人员。目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长期、丰富的技术研究开发经验。报告期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10% 以上。多年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在电力电子技术领域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190 件。

### **（三）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储能变流器行业中重要竞争企业，历经多年的市场培育及积淀，凭借过硬的技术水平、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客户服务，公司储能变流器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及好评。

为满足不同国家地区的安全标准，公司 30-500kW 全功率范围储能变流器产品均已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符合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网安全规范标准，产品销售至全球五大洲。

丰富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四、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如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产生效益回报公司股东。

### （三）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2022-2024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



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相关承诺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